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學生_____學年度副修課程選填教師志願表

民國 年 月 日 填

學生姓名		學號		現就讀年級 (限大學部)	年 班
副修樂器				欲修習課程*	升大二者請填:副修(三)(四)、 升大三者請填:副修(五)(六)、 升大四者請填:副修(七)(八)
選填老師	老師			選填老師簽名：	
備 註	1.副修申請申請期間為每年4月(4月底截止申請)，一次申請一學年。 2.鐘點之排授以必修(主修及大一副修)為優先，若該科目總授課鐘點過滿，副修加選同學將無法排入。開學加退選階段時，請留意系辦公室之公告。 3.依教務處規定，兼任教師請勿簽授超過六小時。 *欲修習課程：指當學年度選課時所欲選修的副修級數，填寫副修(一)~(八)，上學期為單數級數、下學期為偶數級數。。				